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**107/08/29**

[機關代碼]3.76.47.24
[機關名稱]彰化縣文化局
[單位名稱]文化資產科
[機關地址]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[聯絡人]蔡滄龍
[聯絡電話](04)7250057分機2419
[傳真號碼](04)7244978
[電子郵件信箱]prtl5560@mail.bocach.gov.tw
[標案案號]CHCAB107-124
[標案名稱]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日茂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(含因應計畫)
[標的分類]勞務類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預算金額]1,200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預計金額]1,200,000元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
[補助機關]A.25.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[補助金額]1,020,000元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[公告日]107/08/29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是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5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3元
[總計]73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彰化縣文化局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500彰化市卦山路3號7樓行政科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新臺幣100元/現金(不列印紙本，僅提供光碟片)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7/09/11 08:30
[開標時間]107/09/11 09:30
[開標地點]500彰化市卦山路3號8樓開標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500彰化市卦山路3號7樓行政科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彰化縣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詳契約書第7條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
(一)廠商基本資格：
1.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建築師事務所(或聯合事務所)。
2.本案應置執行主持人1人，並符合有下列資格之－者：
(1)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，檢附古蹟類規劃設計、施工監造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證明文件。
(2)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。請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佐證文件，並請提供可供計算案件執行期間，以利累積加總。(契約書、決標公告或雙方往來文書等資料，無法視為「實際執行完成」證明)。
3.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，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、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。
(二)應檢附文件：詳附加說明四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]
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2.具有相當人力。
[附加說明]
一、彰化縣文化局政風室檢舉傳真專線：04-7238773、電話：04-7250057#1841、電子郵件信箱：ethics@mail.bocach.gov.tw；彰化縣政府(政風處)廉能服務專線：(0800)000-108、信箱：彰化郵局第23-4號信箱、電子郵件信箱：ethics@email.chcg.gov.tw。
二、受理廠商疑義、異議之機關、電話：彰化縣文化局(文化資產科) 彰化市卦山路3號、(04)7250057分機2419。
三、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
四、應檢附文件：
1.建築師事務所(或聯合事務所)：建築師證書、有效期內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等影本。
2.廠商納稅之證明：請檢附所得稅法規定繳稅之證明，依其他稅法規定繳稅之證明不得作為廠商納稅之證明。(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，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。)
3.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4.授權書(無委託則免附)。

5.切結書(或於簽約時檢附)。
6.領標證明。
7.服務建議書(含經費分析表、工作同意書)一式10份。
8.著作財產權授權書（或於簽約時檢附）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彰化縣文化局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[檢舉受理單位]
地方政府-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、電話：04-7532003、傳真：04-7242605）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彰化縣調查站（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2號;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-724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